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建新：原告泉州威果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新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485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陈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11日)

